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Lenovo Manufacturing Limited（聯想工業有限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Jade Ahead Limited、小象創投、Ample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鴻長企業有限公司）、Super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就出售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全部權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位董事（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或任何董事授權代表簽署及／或簽立該名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辦理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事項，以便實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羅利，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及 *William J. Amelio* 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健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Daniel A. Carroll* 先生（單偉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 先生及田溯宁博士。